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117202110623

建字第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4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左 证 机 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期 二O二一年七月八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州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共星村、水南村地段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厂房2号B座)1幢,地上6层: 11539.3平方米,地下1层:379.2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 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 1. 建筑工程指标明 细表1份; 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。

1、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 在有效期届满30目前提出申请。2、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:2104-440117-04-01-16635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、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 交查验,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